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4〕219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 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ISP 协同处理城市矿产资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ISP 协同处理城市矿产资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报告书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厂位于韶关市浈江区，中金岭南（韶关）功能材料产业园内，现有项目设计生产铅锌产品 15 万吨/年，副产硫酸、粗

铜、高镉锌等。本项目拟在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，建设内容包括：（1）利用现有项目协同处理含铜废物（HW22）、含锌废物（HW23）、含铅废物（HW31）、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（HW48）4类危险废物，合计5万吨/年；（2）建设“100吨原料/天高锌物料氧化熔炼-铅锌同步还原直接回收金属锌成套装备与中试示范”平台（以下简称中试平台），开展为期100日的中试试验。项目建成后，不新增铅锌产品设计生产产能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以新带老”原则，提升改造生产废气治理措施。中试平台氧化段烟气与烧结工艺烟气合并排放，中试平台还原段烟气与烧结机头部烟气合并排放，上述烟气中的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以及制酸工序中的硫酸雾，物料储存、输送、筛分、上料以及炉渣水淬等环节废气中的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6—2010）修改单中“表1《铅、

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6—2010)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”。烧结工艺烟气中一氧化碳、氟化氢、氯化氢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二噁英类以及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—2020) 中表 3 “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”。污水处理设施废气中硫化氢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—93) 中“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”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。

采取密闭、负压等措施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硫酸雾、铅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执行(GB 25466—2010) 中“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”，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(GB 14554—93) 中“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”。

本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，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，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，严禁建设学校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结合本项目建设，优化全厂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，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经收集、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按照厂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要求，优化防渗区域划分，并严格落实防渗等管控措

施和跟踪监测、隐患排查等要求，防范区域土壤、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。针对现存的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问题，按照“以新带老”要求，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相关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，并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完成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本项目布袋除尘灰、洗车洗袋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由现有项目处理，废矿物油、废布袋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废水处理结晶盐等固体废物根据危险废物鉴别结果依法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，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、废水事故应急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—2011）。

（七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，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。

(八)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。

(九) 本项目建成后，全厂氮氧化物、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298.08 吨/年、4.65 吨/年以内，均不高于已许可你公司现有项目排放量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明确责任。你公司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请韶关市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

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(环办法〔2021〕70号)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11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韶关市人民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国资委、统计局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4年11月14日印发